



## 2013年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软件工程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

2013-04-20

# 2013年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软件工程专业 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

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2013年将面向社会招收150名攻读软件工程专业第二学士学位学生。

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是经教育部、国家计委批准成立的“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”，也是教育部和科技部批准设立的“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”。学院拥有软件工程、集成电路工程、电子与通信工程、项目管理4个领域的工程硕士点。

软件与微电子学院从建院起，就以“创建世界一流软件与微电子学院”为己任。秉承北京大学“民主科学、兼容并包”的精神，坚持北大“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”的校风；以坚持改革开放、面向需求、质量第一为建院宗旨；以培养多层次、实用型、复合型、国际化软件与微电子人才为目标；按照企业和领域需求确定培养方向，按照产业需求不断调整专业方向，形成灵活的课程体系，动态的教学计划；按照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将人文科学与前沿技术教育贯穿始终，全面加强素质教育，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、创业精神和工程实践能力；学习借鉴国际人才培养经验，努力实现教学模式创新，管理体制创新，教学内容创新，课程设置创新，教学方法创新。

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设在北京市大兴校区。此外，为了培养高层次、实用型人才，贴近产业，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经教育部批准（教高司函[2006]29号文件），选择信息技术、微电子产业高度发达的长三角地区——无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。

2013年学院面向社会招收150名攻读软件工程专业第二学士学位学生。

### 一、报考条件
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- 2、非计算机专业本科毕业生（含应届毕业生），有学士学位证书，具备一定的计算机基础知识，英语相当于四级以上者，均可报考；
- 3、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### 二、招生专业

招生专业：软件工程

### 三、报名方式、时间、地点

- 1、报名时间：凡是符合报考条件学生从2013年4月20日起报名；
- 2、报名方式：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。网上提交报考信息时间截至2013年5月25日；

### 3、 报名手续:

1) 考生登陆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网上报名系统(网上报名主页地址: <http://zhaosheng.ss.pku.edu.cn>), 先在网  
上申请用户名, 并按要求录入本人信息;

2) 认真核查报名信息, 确认无误后, 打印报名表一份, 贴上近期一寸免冠照片, 并在照片上加盖考生档案所在学校或  
单位人事部门公章, 于2013年6月1日前随其它报名材料一同以邮政快递(EMS)或挂号形式寄往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 
招生办公室。(北京大学理科一号楼1723N房间, 邮编: 100871)(以其他快递方式邮寄造成不能收取材料的后果自负)。

### 3) 报名材料包括:

(1)、网上打印报名表一份;

(2)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;

(3)、本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(2013年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需递交学校证明);

(4)、大学已修课程成绩单原件(如为复印件, 非应届生需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, 应届生需加盖所在学  
校教务部门章);

(5)、一寸免冠照片一张(与资格审查表所贴同底, 用于办理准考证等)。

### 4) 报名费:

收取考试报名费200元。北京考生可现场交费; 外地考生请于6月1日前通过邮局汇款, 收款人姓名: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  
电子学院招生办公室(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)。备注栏: 请注明“考生姓名和身份证号码”。

## 四、 考试科目及考试方式

入学须参加北京大学组织的入学考试, 择优录取;

考试科目: 英语、数学与逻辑、计算机应用基础、专业综合;

考试方式: 英语、数学与逻辑、计算机应用基础为笔试, 每科三小时; 专业综合以面试为主;

参考书:

i. 英语: 《大学英语》

ii. 数学与逻辑: 《GCT数学考前辅导教程》《GCT逻辑考前辅导教程》

(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编)

iii. 计算机应用基础: 《计算机应用教程》

(卢湘鸿, 清华大学出版社)

## 五、 考试时间、地点

考试时间计划在2013年6月上旬, 具体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待确定, 请考生注意学院网上通知。

## 六、 考试组织与录取

根据考生入学考试的总成绩择优录取,于2013年6月公布录取结果并发放录取通知书。2013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将户口和档案转入北京大学,培养费由本人负担,毕业后按我校有关规定就业。往届生不转户口和档案。

#### 七、入学

2013年9月入学。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时,须出示本人本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,否则取消录取资格。

#### 八、培养与管理

1、按照北京大学制定的软件工程第二学士学位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,并由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负责学生的培养管理;

2、培养方式为脱产学习,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,切实保证学习时间。

#### 九、学位授予

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,成绩合格者,颁发北京大学本科毕业证书,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,授予工学学士学位。

#### 十、学杂费

学制2年,共80学分,学费总计32000元。学生分两次付费,新生入学时一次性交纳18000元,第二学年一次性交纳14000元。

#### 十一、上课地点及食宿

食宿由学院协助解决,费用由学生自理。

#### 十二、联系办法

咨询电话:010-62767180、62767181、62767168

地址: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招生办公室(北京大学理科一号楼1723N房间)

邮编:100871

电子邮件: 此邮件地址受spam bots保护,需要使用 Javascript 功能来查阅。

软件与微电子学院主页地址: <http://www.ss.pku.edu.cn>

网上报名主页地址: <http://zhaosheng.ss.pku.edu.cn>

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招生办公室

2013年3月28日

[下一篇 >](#)

 **TOP**

[图书资料](#) [网络资源](#) [教务系统](#) [招生系统](#) [实习系统](#) [教学论坛](#) [网站导航](#) [校园风景](#) [相关链接](#) [联系方式](#) [版权说明](#)

版权所有 ©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 
管理员信箱: [webmaster@ss.pku.edu.cn](mailto:webmaster@ss.pku.edu.cn)  
地址: 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24号 邮编: 102600